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腾电气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威腾配电、威通电气、威腾电力、威腾新材，2021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9,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由威腾新材为其担保5,500万元）；拟以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总额为 7,750.95 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 1.南自路 1 号房地产[不动产权号: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7676 号]; 2.圖山路 66-6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号: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47662 号]
				子公司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1,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2,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子公司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子公司威腾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3,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子公司威腾新材(其中由威腾新材为其担保 2,7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 9,049 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 1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2 号)和(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1 号)
5	公司及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 5,311.87 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 1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和(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2 号)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3,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最高额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公司及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9,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配电拟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公司及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3,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电力、威通电气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新材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拟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3,000 万元,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79,000	

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

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蒋文功及蒋政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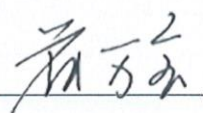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并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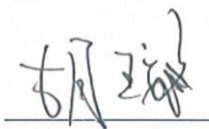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万宝



胡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